



未成年人上网限制的国际适龄设计新趋势

□ 张文娟

6月15日，英国首相斯塔默宣布，政府将全面禁止16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一系列社交媒体应用程序，并同步限制游戏及直播平台涉及未成年人的陌生人联系功能。斯塔默称，如今儿童成长在一个“技术侵入生活各个领域”的世界，“我不能任由这种状况继续下去”，政府此举是要“把童年还给孩子”。

近年来，因适龄设计和年龄验证违规引发的全球执法案例显著增多，未成年人数字保护的监管重心正加速向防沉迷设计和平台责任转移。2026年3月，欧盟委员会对Snapchat正式展开调查，核心问题之一是年龄验证失效——平台依赖用户自我声明，无法有效阻止未成年人访问，若调查成立，Snapchat可能面临全球营业额6%的罚款。2026年2月，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对Reddit处以1447万英镑罚款，理由是未成年人年龄验证、非法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等。这些案例释放了明确信号：全球监管机构正在以“平台强制验证”取代“用户自我声明”，以“设计端合规”取代“输出端补救”。

与此同时，我国通过实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初步构建了本土化的保护框架。然而，将中国立法与国际标准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两者在规制逻辑上存在显著差异。

在适龄设计与年龄验证上的国际标准新趋势

2021年，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正式通过了《关于数字环境中儿童的建议》，首次将“儿童权利”与“数字服务设计”在政策层面建立直接关联，明确提出“适龄设计”作为平台合规的核心要求之一，并提出了“4C”风险分类框架(内容、接触、行为、消费风险)。IEEE SA(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标准协会)发布的IEEE 2089.1-2024《在线年龄验证标准》首次为年龄验证提供了统一的技术基准，通过区分位置等级，允许平台根据风险水平选择适当强度的验证方案。

在“有效识别”与“隐私保护”之间建立平衡。2025年7月14日，欧盟委员会正式通过了《有关未成年人在线隐私、安全与保障高水平措施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该《指引》是根据《数字服务法案》(DSA)第28条授权制定的执行措施，对违法者可适用上位法的处罚规定——超大型平台最高可被处以全球营业额6%的罚款。

在适龄设计方面，《指引》的具体要求包括：未成年人账户默认为最高级别隐私；针对未成年人优先使用“外显式”推荐而非“内隐式”推荐；明确禁止无尽滚动、间歇性奖励系统、类似赌博的功能；默认禁用“连胜”纪录、自动播放、推送通知等促进过度使用的功能；AI聊天机器人不得自动激活，必须明确警告用户正在与AI互动。

在年龄验证方面，《指引》将年龄验证方法分为三类：自我声明(不构成有效验证)、年龄估算(通过行为、生物特征等间接指标)、年龄验证(依赖护照、身份证等硬标识符)。《指引》明确要求：高风险场景必须采用年龄验证；中等风险场景可采用年龄估算；自我声明不单独适用。欧盟模式的核心特征表现为：第一，平台责任优先。欧盟明确将未成年人保护的主要责任交给平台，而非家长或用户。第二，从内容治理转向系统设计治理。欧盟对平台端的监管已经从有害内容审查，转向对平台系统设计的全面规制，在防沉迷设计、默认设置、算法推荐等方面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第三，“柔性原则+刚性处罚”相结合。《指引》提供具体的技术标准，但对违规行为可直接适用上位法的处罚规定，以高额罚款倒逼企业主动合规。

我国在适龄设计与年龄验证上的现有探索

(一)年龄验证的制度设计
我国将年龄验证作为部分平台的强制法律义务，主要在网络游戏、直播打赏和拟人化人工智能领域。《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网络

游戏服务提供者通过统一电子身份认证系统验证用户身份；直播领域细化了分龄验证标准(8周岁以下禁止打赏、8-16周岁需监护人同意、16周岁以上需监护人同意或核验收入证明)；(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将“具备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的能力”确立为法定义务。在三种年龄验证技术上，我国对自我声明有基础规定但视为“不充分”；对年龄估算持谨慎探索态度，主要受个人信息保护法对生物特征信息的高门槛限制；对年龄验证依赖身份信息绑定，同时，还探索了“网号/网证”制度，在“有效性”与“隐私保护”之间找到平衡路径。

(二)适龄设计与防沉迷干预
立法层面，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设置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进一步要求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

标准层面，市场监管总局已发布210余项儿童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包括《智能移动终端未成年人保护通用规范》(信息技术网络游戏未成年人监护系统技术要求)等。2024年11月，《移动互联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发布，提出分龄推荐标准、三大优化(时间管理、内容建设、功能安全)和“三方联动”机制。

在防沉迷干预方面，我国以依托家长执行的“未成年人模式”为主，以平台端强制干预为补充。平台端的强制干预模式：一是网络游戏的平台直接执行时长限制(仅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20-21时提供1小时服务)；二是人工智能的“平台端提醒+用户自主响应”，连续使用超过2小时弹窗提醒暂停，但最终选择权在用户手中。

中外立法差异及对我国的启示
(一)年龄验证：身份绑定vs多层次验证体系
我国采取“实名制”路径，要求用户提供真

实身份信息，本质是“身份绑定”，准确性高但存在“过度收集隐私”风险。国际标准倡导基于风险的多层次验证体系——低风险场景用自我声明，中风险用年龄估算，高风险用严格年龄验证。在未来监管上，可以探索基于风险等级的更精细的年龄验证系统，以在隐私保护和年龄验证方面做到更动态、严谨的平衡。

(二)适龄设计：模式切换vs设计内嵌
我国主要通过“未成年人模式”体现适龄设计，需要用户或家长主动开启，本质是“模式切换”，使用率低，容易被绕过。对比之下，欧盟《指引》将所有平台假定为适合未成年人的平台，要按照未成年人的最高标准来设定，除非平台能够证明其不适合未成年人使用。在监管模式上，这比依赖“未成年人模式”或禁止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监管模式更全面、更有效。

(三)防沉迷设计：输出端干预vs设计端禁止
我国主要依赖“输出端干预”——游戏时长强制停止、AI弹窗提醒。欧盟已进入“设计端禁止”阶段，明确禁止无尽滚动、间歇性奖励系统、自动播放等成瘾设计模式。因此，我国要及时识别国际监管的新趋势，尽早参与到全球防沉迷监管的标准制定中。

当前，全球未成年人数字保护监管正围绕“适龄设计”与“年龄验证”两大支柱加速转型。在适龄设计上，趋势是从“模式切换”走向“设计内嵌”——未成年人账户默认最高隐私保护，成瘾设计成为监管重心；在年龄验证上，趋势是从“自我声明”走向“分层验证”——低风险验证，高风险验证，同时兼顾隐私保护。欧盟以DSA指引为标志，率先确立了这一高标准框架。我国虽在网络游戏强制干预和“网号/网证”等方面有所探索，但整体仍以家长端和输出端干预为主。未来，应在适龄设计上推动从“未成年人模式”向“默认保护”转型，在年龄验证上引入分层验证机制，主动对标甚至引领国际标准，在数字经济时代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贡献中国智慧。

(作者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高级研究员)

用他人身份信息在网络租车平台下单，实际取车人与驾驶人并非订单本人，发生事故后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由实际驾驶人、冒名下单人、出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车主按各自过错比例分担损失。

这是一起涉及多方主体、多种违规行为交织的典型案件。2025年3月，未成年人胡某为获得车辆使用，主动出资委托无驾照的李某租车。李某联系吴某后，吴某利用此前在某平台租车时留存的案外人欧某某的身份及驾驶资质信息，在明知实际使用人及驾驶人并非欧某某本人的情况下，冒用其名义在平台下单，成功租赁了车主徐某名下的新能源汽车。这一冒用行为直接为后续无证驾驶埋下了重大隐患。

在车辆交接环节，车主徐某到达约定交车地点后，仅通过微信视频与下单人吴某进行了远程确认，未对现场实际取车人李某的身份信息及驾驶资质进行任何形式的现场核对。在李某既非订单预定人，也无法出示合法驾驶证的情况下，徐某仍将车辆交付。而出资人胡某因担心未成年人身份被车主拒绝，当时隐藏在附近未现身。

李某在无法合法驾驶资格的情况下，自2025年3月29日下午接车后，先后前往阳新、武汉等多地，连续驾驶近14小时。至次日早上6时，在106国道路段，李某因长时间驾驶导致疲劳，且存在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致使车辆失控，连续碰撞道路中央护栏、路边安全及他人花坛，造成车辆严重损坏、他人财产损失及车上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李某未报警处理，而是弃车离开现场，后被公安机关查获。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的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妨碍安全驾驶及事后逃逸等一系列违法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和根本原因。

事故造成车主徐某的车辆修复费用、评估费、拖车吊车费、车辆折旧费及停运损失等多项经济损失，经核算总计达5.9万余元。徐某在索赔未果后，将李某、吴某、胡某及其监护人胡某甲一并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损害结果是由多方主体的分别过错行为共同造成的。李某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且在驾驶过程中存在妨碍安全驾驶、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后弃车逃逸，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七十条的强制性规定，是造成损害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吴某明知实际使用人胡某、李某不具备驾驶资格，仍提供并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下单租车，其行为为无证驾驶提供了条件，主观过错明显。胡某作为具备一定认知能力的未成年人，在明知自身和受托人均无驾驶资格的情况下，仍出资租用车辆并交由无证人员驾驶，未尽到基本的审查义务。其监护人胡某甲未能有效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监督职责，应当对胡某的过错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车主徐某在车辆交付环节，未对实际驾驶人身份及资质进行审查，在明知取车人并非订单本人时，未采取任何有效核实措施，其管理疏忽对损害的发生亦存在过错。

综合各方过错程度，法院判决由李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吴某承担15%，胡某甲(胡某的监护人)承担15%，徐某自行承担10%的损失。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租车模式的快速发展，租车便捷性与安全性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本案承办法官庭后介绍，本案中，租车链条上从冒名下单、资质审核缺失到无证驾驶、监护缺失等多个环节均存在违规疏漏，共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其中未成年人通过他人冒名租车并引发事故的问题尤其值得警惕。

法官表示，通过网络平台租车虽便捷，但各环节参与人均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对车辆出租方而言，不能将线上形式审核作为风险控制的全部，线下交付时必须严格执行“人、证、车”三核对，切实履行实质审查义务。这是阻断无证驾驶等风险的首要关卡。对租车使用及相关协助方而言，必须摒弃侥幸心理，任何冒用身份、协助租车等规避监管的行为，都不应是诚信缺失，更是法律风险的高发行为，一旦发生事故，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案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责任问题。未成年人并非违法行为的“挡箭牌”。随着未成年人消费能力的提升和社会活动的丰富，其参与租车等高风险活动的可能性增加，监护人必须加强日常教育和行为引导，放任未成年人参与出资租车这类高风险活动，监护人必须为自身的监管失职“买单”。

法官提醒，交通安全关乎生命，法律责任不容侥幸。从下单、出资、交车到驾驶，任何一个环节的疏忽或故意违规，都可能成为悲剧的导火索。各方主体都应从此案中吸取教训，车主严把交付关，用户恪守诚信合法用车，监护人履行好监督教育职责，只有各方都守好自己的责任边界，才能共同守护好道路交通安全，筑牢未成年人行为安全与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实践的制度固化，也是推进涉外法治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本次修法明确规定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清晰划定四大发展方向，构建起人才筑基、机构提能、国际互通、服务大局的完整发展路径，将为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明确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规定
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

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工作，并于2023年将试点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4日。国务院司法部等有关方面稳步推进试点，并于近期进行了总结评估。各方普遍认为试点工作取得成功经验，希望将试点政策上升为法律制度，修正草案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对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作了规定，为常态化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肖胜方表示，试点政策有利于充分发挥港澳律师在涉外法

治中的独特优势，加大内地律师与港澳律师的经验交流，优化大湾区营商环境，为港澳律师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搭建了重要平台，也为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有必要在律师法修改中予以总结和固化。

作为在试点工作开始第一年通过考试并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联合会主席曹绍基深深感受到试点政策的重要作用 and “多赢”效果。迫切希望国家通过修改法律把试点政策固定下来，实现大湾区律师执业常态化、制度化。“这有利于保障大湾区律师执业的稳定

性和职业预期，有利于鼓励更多的港澳律师享受到这项法律服务开放政策的红利，有利于坚定港澳律师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助力大湾区法治建设和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信心。”

另据了解，此次律师法修正草案属于部分修改，律师法的全面修订工作也在推进。多名律师和专家认为，当前律师行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课题，律师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还需要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围绕相关问题加强研究论证，凝聚改革共识。大家纷纷表示，期待我国律师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更加坚实的制度根基。

为世界小商品之都建设注入强劲动能
联动通道，将办理时限从15天压缩至5天，提速66%。目前已累计办理200余单，交易总额超5000万元，全程零纠纷、零诉讼，获外籍创业者广泛好评。

义乌持续深化“千律联万商”专项行动，组织900余名注册律师下沉网格，结对服务10万余家市场商户。

全方位融合
义乌鸣山社区中有74个国家和地区的外籍居民在此安居，是名副其实的“联合国社区”。

77岁的友友妹是1999年义乌首批拆迁户，已在社区居住23年。

友友妹回忆，早年社区配套匮乏、条件简陋，她长期担任社区老年协会会长，常态化开展普法等工作，维系社区邻里秩序。随着社区监控设施落地，常态化普法宣讲与“国际老娘舅”调解机制落地，如今社区治安稳定，几乎无矛盾纠纷与治安事件。

2007年以来，社区外籍居民逐年增多，友友妹主动包容中外邻居生活习惯差异，十余年间未涨租金租客的房租，常年与外籍邻居互动联谊、共庆民俗节日。

针对外籍人才发展痛点，社区主动靠前破解政策壁垒。60岁俄罗斯客商韦力夫因年龄限制无法办理工作签证，社区党委主动对接科技局，依据国际人才创新机制，助力其顺利续签、恢复经营资格，安心扎根义乌发展。

“多元混居社区治理，最难的是文化相融、人心扎根。”鸣山社区书记经晋深耕基层治理多年，探索出精准化暖心服务模式。

针对外籍新租户，社区主动送上餐饮地图、活动清单、经营须知三张便民清单，消解异乡陌生感。同时挖掘外籍居民特长，吸纳热心外商、专业外籍人才参与社区治理，让外籍居民从“外来者”变身治理合伙人，实现“老外不见外”的共治格局。

法治既滋养城市社区，也赋能乡村振兴。昔日偏远落后的李祖村蝶变为网红共富村，吸引1280余名农创客入驻。依托“大李祖”法

治共富联盟，9个联动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突破2400万元，法治成为乡村抱团发展的核心支撑。

“村级法律顾问就是我们乡村发展的‘编外法官’。”“大李祖”强村公司负责人金女士介绍，去年村集体计划与文旅企业合资开发露营地，合同条款复杂、风险较多。农村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谈判，精准识别“保底收益”条款隐患，有效规避了经营风险。目前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合同切实保障了村集体与村民分红权益。

二十载法治深耕，二十载善治蝶变。义乌以规范执法激活市场活力，以涉外法治赋能全域开放，以多元共治夯实基层根基，持续丰富法治浙江县域实践内涵。

“法治是义乌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更是‘买全球、卖全球’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最大底气。”义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金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义乌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践行“升华”义乌发展经验”，以法治赋能改革、护航营商、守护平安，为高质量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注入持久强劲的法

治共富联盟，9个联动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突破2400万元，法治成为乡村抱团发展的核心支撑。

“村级法律顾问就是我们乡村发展的‘编外法官’。”“大李祖”强村公司负责人金女士介绍，去年村集体计划与文旅企业合资开发露营地，合同条款复杂、风险较多。农村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谈判，精准识别“保底收益”条款隐患，有效规避了经营风险。目前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合同切实保障了村集体与村民分红权益。

二十载法治深耕，二十载善治蝶变。义乌以规范执法激活市场活力，以涉外法治赋能全域开放，以多元共治夯实基层根基，持续丰富法治浙江县域实践内涵。

“法治是义乌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更是‘买全球、卖全球’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最大底气。”义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金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义乌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践行“升华”义乌发展经验”，以法治赋能改革、护航营商、守护平安，为高质量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注入持久强劲的法

治共富联盟，9个联动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突破2400万元，法治成为乡村抱团发展的核心支撑。

“村级法律顾问就是我们乡村发展的‘编外法官’。”“大李祖”强村公司负责人金女士介绍，去年村集体计划与文旅企业合资开发露营地，合同条款复杂、风险较多。农村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谈判，精准识别“保底收益”条款隐患，有效规避了经营风险。目前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合同切实保障了村集体与村民分红权益。

二十载法治深耕，二十载善治蝶变。义乌以规范执法激活市场活力，以涉外法治赋能全域开放，以多元共治夯实基层根基，持续丰富法治浙江县域实践内涵。

“法治是义乌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更是‘买全球、卖全球’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最大底气。”义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金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义乌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践行“升华”义乌发展经验”，以法治赋能改革、护航营商、守护平安，为高质量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注入持久强劲的法

治共富联盟，9个联动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突破2400万元，法治成为乡村抱团发展的核心支撑。

“村级法律顾问就是我们乡村发展的‘编外法官’。”“大李祖”强村公司负责人金女士介绍，去年村集体计划与文旅企业合资开发露营地，合同条款复杂、风险较多。农村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谈判，精准识别“保底收益”条款隐患，有效规避了经营风险。目前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合同切实保障了村集体与村民分红权益。

治共富联盟，9个联动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突破2400万元，法治成为乡村抱团发展的核心支撑。

“村级法律顾问就是我们乡村发展的‘编外法官’。”“大李祖”强村公司负责人金女士介绍，去年村集体计划与文旅企业合资开发露营地，合同条款复杂、风险较多。农村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谈判，精准识别“保底收益”条款隐患，有效规避了经营风险。目前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合同切实保障了村集体与村民分红权益。

二十载法治深耕，二十载善治蝶变。义乌以规范执法激活市场活力，以涉外法治赋能全域开放，以多元共治夯实基层根基，持续丰富法治浙江县域实践内涵。

“法治是义乌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更是‘买全球、卖全球’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最大底气。”义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金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义乌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践行“升华”义乌发展经验”，以法治赋能改革、护航营商、守护平安，为高质量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注入持久强劲的法

治共富联盟，9个联动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突破2400万元，法治成为乡村抱团发展的核心支撑。

“村级法律顾问就是我们乡村发展的‘编外法官’。”“大李祖”强村公司负责人金女士介绍，去年村集体计划与文旅企业合资开发露营地，合同条款复杂、风险较多。农村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谈判，精准识别“保底收益”条款隐患，有效规避了经营风险。目前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合同切实保障了村集体与村民分红权益。

二十载法治深耕，二十载善治蝶变。义乌以规范执法激活市场活力，以涉外法治赋能全域开放，以多元共治夯实基层根基，持续丰富法治浙江县域实践内涵。

“法治是义乌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更是‘买全球、卖全球’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最大底气。”义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金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义乌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践行“升华”义乌发展经验”，以法治赋能改革、护航营商、守护平安，为高质量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注入持久强劲的法

治共富联盟，9个联动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突破2400万元，法治成为乡村抱团发展的核心支撑。

“村级法律顾问就是我们乡村发展的‘编外法官’。”“大李祖”强村公司负责人金女士介绍，去年村集体计划与文旅企业合资开发露营地，合同条款复杂、风险较多。农村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谈判，精准识别“保底收益”条款隐患，有效规避了经营风险。目前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合同切实保障了村集体与村民分红权益。

二十载法治深耕，二十载善治蝶变。义乌以规范执法激活市场活力，以涉外法治赋能全域开放，以多元共治夯实基层根基，持续丰富法治浙江县域实践内涵。

“法治是义乌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更是‘买全球、卖全球’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最大底气。”义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金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义乌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践行“升华”义乌发展经验”，以法治赋能改革、护航营商、守护平安，为高质量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注入持久强劲的法

治共富联盟，9个联动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突破2400万元，法治成为乡村抱团发展的核心支撑。

“村级法律顾问就是我们乡村发展的‘编外法官’。”“大李祖”强村公司负责人金女士介绍，去年村集体计划与文旅企业合资开发露营地，合同条款复杂、风险较多。农村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谈判，精准识别“保底收益”条款隐患，有效规避了经营风险。目前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合同切实保障了村集体与村民分红权益。

二十载法治深耕，二十载善治蝶变。义乌以规范执法激活市场活力，以涉外法治赋能全域开放，以多元共治夯实基层根基，持续丰富法治浙江县域实践内涵。

“法治是义乌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更是‘买全球、卖全球’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最大底气。”义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金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义乌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践行“升华”义乌发展经验”，以法治赋能改革、护航营商、守护平安，为高质量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注入持久强劲的法

未成年人冒名租车出事 监护人担责‘买单’

上接第一版 让涉外纠纷化解和商户安居服务成为义乌对外开放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2025年6月，一起僵持已久的涉外商事纠纷经本土工作人员多次调解未果。阿富汗籍调解员李仰依托同源文化与母语优势，快速消解双方隔阂，促成和解，这一成效得益于义乌全国首创的“以外调外”工作机制。

2013年，义乌成立全国首个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创新外籍调解员参与纠纷处置模式。目前调委会汇聚15个国家的20名多语种外籍调解员，累计调处涉外纠纷1604起，调解成功率达96.3%。

2025年成为调解员的洛基说，不少印度客商对本土调解存在顾虑，更信任外籍调解员，该平台能够切实为外籍商户化解商事难题，保障合法权益。

“我们秉持和气生财的理念，在高效化解纠纷的同时，最大限度维护中外商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义乌市涉外纠纷调委会主任丁王芳说。

在商事解纷提质增效的同时，义乌持续优化外籍安居法治服务。针对外籍商户置业交易流程繁琐、审批环节多的难题，市公证处创新推出外籍人士购房“一件事”联办服务，打通多部

的知识管理与质量控制标准，培养招募国际一流涉外法律人才，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建设跨境服务网络。他建议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政策，为中国律所争创国际一流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推动中国律所向具有全球服务网络、品牌影响力与规则制定参与能力的国际一流律所跃升，在全球法律服务市场中获得与国家实力相匹配的国际地位。

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认为，此次修法将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明确为法律制度，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法律服务根基，既是对多年涉外法治

实践的制度化，也是推进涉外法治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本次修法明确规定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清晰划定四大发展方向，构建起人才筑基、机构提能、国际互通、服务大局的完整发展路径，将为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明确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规定
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

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工作，并于2023年将试点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4日。国务院司法部等有关方面稳步推进试点，并于近期进行了总结评估。各方普遍认为试点工作取得成功经验，希望将试点政策上升为法律制度，修正草案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对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作了规定，为常态化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肖胜方表示，试点政策有利于充分发挥港澳律师在涉外法

治中的独特优势，加大内地律师与港澳律师的经验交流，优化大湾区营商环境，为港澳律师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搭建了重要平台，也为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有必要在律师法修改中予以总结和固化。

作为在试点工作开始第一年通过考试并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联合会主席曹绍基深深感受到试点政策的重要作用 and “多赢”效果。迫切希望国家通过修改法律把试点政策固定下来，实现大湾区律师执业常态化、制度化。“这有利于保障大湾区律师执业的稳定

性和职业预期，有利于鼓励更多的港澳律师享受到这项法律服务开放政策的红利，有利于坚定港澳律师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助力大湾区法治建设和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信心。”

另据了解，此次律师法修正草案属于部分修改，律师法的全面修订工作也在推进。多名律师和专家认为，当前律师行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课题，律师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还需要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围绕相关问题加强研究论证，凝聚改革共识。大家纷纷表示，期待我国律师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更加坚实的制度根基。

上接第一版 支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
修正草案规定，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律师行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晨认为，修正草案明确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为培育我国律所国际竞争力提供了制度土壤，使律所能够围绕国际化进行长期、稳定、高投入的布局，引入国际先进

的知识管理与质量控制标准，培养招募国际一流涉外法律人才，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建设跨境服务网络。他建议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政策，为中国律所争创国际一流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推动中国律所向具有全球服务网络、品牌影响力与规则制定参与能力的国际一流律所跃升，在全球法律服务市场中获得与国家实力相匹配的国际地位。

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认为，此次修法将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明确为法律制度，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法律服务根基，既是对多年涉外法治

实践的制度化，也是推进涉外法治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本次修法明确规定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清晰划定四大发展方向，构建起人才筑基、机构提能、国际互通、服务大局的完整发展路径，将为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明确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规定
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

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工作，并于2023年将试点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4日。国务院司法部等有关方面稳步推进试点，并于近期进行了总结评估。各方普遍认为试点工作取得成功经验，希望将试点政策上升为法律制度，修正草案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对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作了规定，为常态化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肖胜方表示，试点政策有利于充分发挥港澳律师在涉外法

治中的独特优势，加大内地律师与港澳律师的经验交流，优化大湾区营商环境，为港澳律师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搭建了重要平台，也为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有必要在律师法修改中予以总结和固化。

作为在试点工作开始第一年通过考试并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联合会主席曹绍基深深感受到试点政策的重要作用 and “多赢”效果。迫切希望国家通过修改法律把试点政策固定下来，实现大湾区律师执业常态化、制度化。“这有利于保障大湾区律师执业的稳定

性和职业预期，有利于鼓励更多的港澳律师享受到这项法律服务开放政策的红利，有利于坚定港澳律师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助力大湾区法治建设和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信心。”

另据了解，此次律师法修正草案属于部分修改，律师法的全面修订工作也在推进。多名律师和专家认为，当前律师行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课题，律师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还需要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围绕相关问题加强研究论证，凝聚改革共识。大家纷纷表示，期待我国律师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更加坚实的制度根基。

上接第一版 支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
修正草案规定，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律师行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晨认为，修正草案明确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为培育我国律所国际竞争力提供了制度土壤，使律所能够围绕国际化进行长期、稳定、高投入的布局，引入国际先进

的知识管理与质量控制标准，培养招募国际一流涉外法律人才，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建设跨境服务网络。他建议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政策，为中国律所争创国际一流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推动中国律所向具有全球服务网络、品牌影响力与规则制定参与能力的国际一流律所跃升，在全球法律服务市场中获得与国家实力相匹配的国际地位。

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认为，此次修法将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明确为法律制度，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法律服务根基，既是对多年涉外法治

实践的制度化，也是推进涉外法治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本次修法明确规定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清晰划定四大发展方向，构建起人才筑基、机构提能、国际互通、服务大局的完整发展路径，将为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明确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规定
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

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工作，并于2023年将试点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4日。国务院司法部等有关方面稳步推进试点，并于近期进行了总结评估。各方普遍认为试点工作取得成功经验，希望将试点政策上升为法律制度，修正草案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对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作了规定，为常态化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肖胜方表示，试点政策有利于充分发挥港澳律师在涉外法

治中的独特优势，加大内地律师与港澳律师的经验交流，优化大湾区营商环境，为港澳律师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搭建了重要平台，也为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有必要在律师法修改中予以总结和固化。

作为在试点工作开始第一年通过考试并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联合会主席曹绍基深深感受到试点政策的重要作用 and “多赢”效果。迫切希望国家通过修改法律把试点政策固定下来，实现大湾区律师执业常态化、制度化。“这有利于保障大湾区律师执业的稳定

性和职业预期，有利于鼓励更多的港澳律师享受到这项法律服务开放政策的红利，有利于坚定港澳律师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助力大湾区法治建设和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信心。”

另据了解，此次律师法修正草案属于部分修改，律师法的全面修订工作也在推进。多名律师和专家认为，当前律师行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课题，律师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还需要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围绕相关问题加强研究论证，凝聚改革共识。大家纷纷表示，期待我国律师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更加坚实的制度根基。

上接第一版 支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
修正草案规定，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律师行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晨认为，修正草案明确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为培育我国律所国际竞争力提供了制度土壤，使律所能够围绕国际化进行长期、稳定、高投入的布局，引入国际先进

的知识管理与质量控制标准，培养招募国际一流涉外法律人才，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建设跨境服务网络。他建议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政策，为中国律所争创国际一流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推动中国律所向具有全球服务网络、品牌影响力与规则制定参与能力的国际一流律所跃升，在全球法律服务市场中获得与国家实力相匹配的国际地位。

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认为，此次修法将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明确为法律制度，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法律服务根基，既是对多年涉外法治

实践的制度化，也是推进涉外法治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本次修法明确规定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清晰划定四大发展方向，构建起人才筑基、机构提能、国际互通、服务大局的完整发展路径，将为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明确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规定
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

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试点工作，并于2023年将试点期限延长至2026年10月4日。国务院司法部等有关方面稳步推进试点，并于近期进行了总结评估。各方普遍认为试点工作取得成功经验，希望将试点政策上升为法律制度，修正草案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对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作了规定，为常态化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